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立思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宗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形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